

蟒河镇中心学校

教师专业技术职务（岗位）评审方案

为进一步规范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，充分发挥评审的导向引领作用，根据《阳城县教育局关于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，结合本中心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组织领导

（一）成立评审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谢永军

副组长：张路斌

成 员：崔小红 马旭光 张满会 裴育平 王晋兵 吉小二
马 丹

领导小组下设两个工作小组，成员及分工如下：

基本条件考核组崔小红、马旭光组成，负责参评条件的审核，学历分、教龄和职龄分、奖惩分的计算。

工作情况考核组由张路斌、张满会组成，负责专业技术职务考核分数的计算、汇总排名、公示上报等。

（二）领导小组职责

1. 制定评审方案，经职工大会表决通过后施行。

2. 审核教师提供的证书、材料、承诺书以及学校出具的证明等，按照本方案考核打分，排出名次，面向全镇学校和教师公示3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将推荐人选和评审材料上报县教育局。

二、参评条件

（一）符合《晋城市中小学教师水平评价标准条件》和《阳城县教育局关于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指导意见》中的基本条件及各级别职称标准条件的要求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参加评审：

1.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教育部门规章制度，或受党纪政纪处分，尚在处分期间的；
2. 无正当理由，不接受学校分配的教育教学工作任务的；
3. 近三年任职期间连续请假半年以上，或旷工半月以上的；
4. 伪造学历、荣誉证书等，或提供虚假材料、虚假数据等；

（三）男 55 周岁，女 50 周岁以下教师被中心学校推荐参加县级评审的，如因个人原因没有获得通过，不得连续参加报名评审。男 55 周岁，女 50 周岁以上教师被中心学校推荐参加县级评审的，如因个人原因没有获得通过，最多可连续参加两次评审。

（四）中小学一级专业技术中小学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“绿色通道”，从教满 30 年且距离退休不足三年。

计算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。即男 1966 年 12 月之前出生、女 1971 年 12 月之前出生，且 1993 年 12 月之前参加工作。

如在本人退休时，上级评审仍未结束，则本人不得聘任该职称。

（五）参加职称评审时必须签订《教学一线工作承诺书》，晋升中（高）级职称后必须坚持在教学一线工作，承担相应岗位职责，否则不得参加评审。

三、计分办法

（一）学历

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计 11 分，本科学历计 9 分，专科学历计 7 分，中（幼）师学历计 5 分。

（二）教龄和职龄

教龄每年计 3 分，职龄每年计 1 分（教龄按实际月份计算）。

（三）专业技术职务考核成绩

以近三学年的专业技术职务考核成绩（教学成绩部分）的平均分计分，近三年每一次优秀加计 1 分。

（四）奖惩分

1. 在桑林小学（片区）工作满五年奖 1 分，满十年奖 2 分，满 15 年以上奖 3 分。评审当年必须在桑林小学工作。

2. 受到诫勉谈话及以上尚在处分期内的，评审时惩 2 分。

四、相关说明

1. 学历和专业

2015 年以前参加教育教学工作人员，所学专业与所教学科不一致或不相近的，其取得规定的相应层次学历并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累计 10 年可申报一级教师，或者取得规定的相应层次学历并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累计 15 年可申报高级教师，视为学历合格。

2016 年以后参加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，申报高级、一级专业技术职务，所学专业与申报专业一致或相近，大学本科毕业并获学士学位在初中、小学从事英语教学，申报英语专业视为学历合格。

从 2016 年起，因工作需要，在文、理科及特殊专业之间转换工作岗位的人员，须先进行专业转评，满 1 年后方可按转的专业申报高一级职务。转评前后的任职年限累计计算，工作业绩合并计算，但优质课、示范课、观摩课材料需与申报专业一致。

2. 荣誉论文的使用

各类荣誉和论文在专业技术职务考核和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时使用，职称评审时不再单独奖分。

五、工作纪律

1. 加强领导，明确责任。各校校长是本校职称评审工作申报材料的第一审核人和第一责任人。必须如实提供各类证明，把好材料的第一关。评审工作组人员要严格审核，认真操作，

绝不允许徇私舞弊和疏忽大意。申报人员要忠诚老实，向组织提供真实材料并和校长签订材料真实性承诺书。

2. 严格程序，严肃追责。评审领导小组及工作组必须严格按照本方案规定的程序进行操作，按规定收集资料，民主评分和排队，按要求公示。发现问题及时提请评审领导小组，严禁自作主张和暗箱操作。凡人为原因造成不良后果的，视情节轻重进行责任追究和处分。

3. 认真宣传，化解矛盾。各学校要组织教职工认真学习有关文件和方案，吃透精神，把准要点，耐心细致的向全体教职工讲清政策，避免误解，把矛盾和问题化解在萌芽和基层。中心学校设立举报渠道，接受教职工反映意见建议。举报电话为4870034，对匿名举报原则上不受理，凡违规上访或以大（小）字报等非正常方式滋寻闹事的，一经发现按《违反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处理办法》严格执行。

本方案解释权归评审领导小组，凡与上级精神相悖经评审领导小组讨论后以上级为准。未尽事宜由评审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处理。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六日